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国际组织当前有关协调统一担保权益相关法律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协调统一担保权益相关法律	3-45	3
A. 贸易法委员会	3-5	3
B. 统法协会	6-25	4
1. 有关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的公约草案	6-17	4
2. 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	18	5
3. 有关租赁的示范法草案	19-23	5
4. 《开普敦公约》议定书	24-25	6
C. 海牙会议	26	6
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27	7

* 之所以延迟提交本文件是因为需要等待第六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2006年5月1日至5日）结束。



E.	欧洲联盟委员会	28-35	7
1.	金融担保、延迟付款和结算完结指示	28	7
2.	关于合同义务准据法条例的建议（罗马一）	29-35	7
F.	美洲国家组织	36-38	8
G.	知识产权组织	39-43	8
H.	世界银行	44-45	9

证券的案文（见第 6-16 段），而后者已经最后审定了有关有效的破产和债权人权利制度的一套原则。

B. 统法协会⁷

1. 有关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的公约草案

6. 统法协会正在拟订一份有关中介代持证券实质性规则的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0 日和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4 日在罗马举行了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定于 2006 年 11 月举行。

7. 在政府专家的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双方秘书处将开展合作，并向本机构报告共同关心的问题，尤其是对中介代持证券而生成的收益或指南草案范围以内的资产的收益的处理问题，前者体现为指南草案范围内的资产，而后者则体现为中介代持的证券。

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指南草案排除证券（统称的证券，而不仅是属公约草案主题事项的中介代持的证券）作为原始设保资产。⁸不过在两种情况下证券可能会受指南草案的建议影响。

9. 首先，如果证券上的担保权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而应收款发生了转让或在可转让票据或其他债务上设定了担保权的，则担保权自动在证券上设定并自动获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这条规则不影响证券法下存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优先权或强制执行要求。⁹举例说，在公约草案下，根据证券法通过账面记录或控制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中介代持证券上的担保权将拥有优先于根据其他法律而取得对抗效力的相竞权利的优先权。¹⁰

10. 此外，证券如果构成指南草案所涵盖的资产（如库存品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的收益，则可能受指南草案的建议影响。原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继续存在于收益之上。¹¹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需要一项单独的行动。¹²

11. 为了更好地反映证券和指南草案范围以外的其他资产可能会受指南草案影响这一事实，秘书处建议，工作组似宜考虑有条件排除是否比彻底排除更为可取的问题，前者是仅在定有特别法规的情况下将证券排除在指南草案的范围以外，而后者则是即便没有此种特别法规也将证券排除在指南草案的范围以外，因而会造成法律上的空白。¹³

12. 如果工作组打算采取这种做法，则可能需要保留在实现第三方效力上除办理登记外的其他方法（例如，账面记录或控制权协议）并可能需要增加一条新的建议，通过采取这些特别方法中的某种方法来保留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权利的优先权。

13. 这种做法将与指南草案中就必须进行专门登记或必须受所有权证明制度管辖的不动产或动产的附加物所采取的做法一致。按照该做法，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在排序上次于必须进行专门登记或受所有权证明制度管辖的该不动产

或该动产上的担保权，除非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分别先在不动产登记处或专门的登记处作了登记，或根据适用的情况，在有关所有权证书上作了加注。¹⁴

14. 此外，这一做法将与公约草案保持一致，公约草案第 6(1)条规定，相对于根据公约草案以外的法律（例如，根据指南草案的建议制订的法律）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而言，（作为原始设保资产或作为收益的）证券上根据公约草案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具有优先权。这一做法的基本依据是，如果根据其他法律在中介代持证券上设定和成立的担保权具有优先于根据公约草案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优先权，则公约草案所确立的与账面记录或控制权有关的制度就无法赖以实施。

15. 再者，这一做法将避免把不受任何特别立法管辖的直接持有的证券排除在指南草案的范围以外（即便统法协会公约草案不适用于直接持有的证券）。这样，例如对于以完全由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份作保的担保权，将不会留下空白，因为许多商业贷款交易涉及到这类担保权。

16. 另一个问题是，对于指南草案范围以内的证券（例如，把证券卖出并将收益存入银行账户）的收益适用何种法律。如果以证券为形式的银行账户收益应遵照有关证券的法律，则以银行账户资金为形式的证券收益看来就应遵照有关银行账户贷记款上的担保权的法律，至少在有关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担保权强制执行方面应遵照此种法律。此种做法与公约草案中所采取的做法似乎是一致的，其原因是，如果有担保债权人获得控制权协议的话，账户持有人未经有担保债权人同意就不得处分证券或以证券作保。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获得控制权协议或已授权账户持有人对证券另行处分或以证券作保，有担保债权人就无法声称其相对于对银行账户贷记证券处分后所得的收益享有担保权的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具有优先权。由于该做法系同熟悉公约草案的专家商谈得到的结果，所以可能必需对此作进一步审查和确认。

17.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一事项，并请工作组将其建议连同指南草案的其余部分一并呈交，预计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将通过指南草案。

2. 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

18. 统法协会正在编拟一份能够改善新兴市场证券交易情况的原则与规则文书。预计将于 2006 年在各分散的区域工作组着手开展此项工作。

3. 有关租赁的示范法草案

19. 统法协会正在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起草一份有关租赁的示范法（“示范法草案”），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咨询委员会已在罗马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为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第二次会议为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第三次会议为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示范法草案的第二份初稿，¹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目的是避免示范法草案与示范指南发生重叠与冲突。¹⁶

20. 示范法草案和指南草案之所以发生重叠与冲突是因为这两份案文均涉及具有担保目的的租赁（例如金融租赁），但处理方法各有不同。¹⁷举例说，根据示范法草案第 1 和 3 条，办理登记所应参照的法律实际上为设保资产/租赁资产所在国的法律、设保人/承租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法律或管辖担保/租赁协议的有关国家的法律。由此形成的做法与指南草案建议 136 不符，¹⁸根据该建议，有关动产上的担保权（包括金融租赁人的权利）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包括登记）和优先权的准据法应该是投保资产/租赁资产所在国的法律（移动设备的租赁和必须办理所有权登记的动产租赁除外¹⁹）。

21. 在 2006 年 4 月咨询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不妨以实施说明的方式来处理示范法草案与把金融租赁视为担保交易的现行担保交易法律和今后将采纳指南草案建议的国家的法律所存在的冲突。²⁰该实施说明是否足以化解此种冲突令人怀疑。更为重要的是，此种做法未解除一种担忧，这就是关于履行担保职能的交易这类金融租赁的特别法可能偏离指南草案中所建议的做法，指南草案建议各国所应采纳的法律需系统地把履行担保职能的所有交易悉数纳入。

22. 预计将把示范法草案提交给定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的执行理事会会议以便考虑就此采取最为适当的后续行动。统法协会秘书处预计将建议把示范法草案提交 2006 年 10 月的特别会议及定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大会非常会议，由各国政府加以最后审定。²¹

23. 委员会似宜审议该事项并建议示范法草案把金融租赁排除在外，或如果必须把金融租赁列入在内的话，则示范法应(一)局限于合同问题或(二)交由担保交易法处理或(三)与指南草案的建议协调一致。

4. 《开普敦公约》议定书

24. 统法协会正在会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²²最后审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16 日，开普敦），²³该议定书述及铁路机车车辆特有事项（铁路议定书草案）。为编拟国际登记制度和相关问题而设立的铁路登记工作队于 2005 年 4 月将铁路议定书草案提交给了统法协会执行理事会。近期内该议定书将提交外交会议通过。

25. 目前正在草拟《开普敦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第三项议定书（《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定于 2006 年 9 月至 10 月在罗马举行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可能涉及农业和建筑设备的附加议定书也在审议之中。

C. 海牙会议²⁴

26. 2005 年公布了《海牙中间人代持证券上某些权利的适用法律公约》（海牙证券公约）解释性报告的商业版。该报告对公约作了最具权威性和最全面的解释，并已张贴在海牙会议的网站上供查阅。²⁵海牙会议继续与贸易法委员会密切合作，撰写指南草案中有关法律冲突的一章。

D.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²⁶

27.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于 2004 年结合其担保交易法规更新工作公布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担保登记处发展指导原则》。²⁷

E. 欧洲联盟委员会²⁸

1. 金融担保、延迟付款和结算完结指示

28. 欧盟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6 日颁发了以提高金融担保安排法律确定性为目的的金融担保安排指示，²⁹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颁发了打击商业交易延迟付款的指示³⁰并于 1998 年颁发了结算完结指示。³¹秘书处收到了欧洲中央银行就指南草案有关银行账户的建议³²与这些指示之间关系所提出的非正式意见和建议。所得出的结论是，在指南草案的建议和这些指示之间看来没有任何冲突。

2. 关于合同义务准据法条例的建议（罗马一）

29. 委员会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为拟订新的共同体文书所作的努力，该文书将处理转让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问题，《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已规定以转让人所在国法律为准而解决了这一问题。

30. 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普遍认为，《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中所载的规则给第三方带来了确定性，并因而很有可能增加信贷供应量，降低信贷成本；而欧洲联盟如采用不同的规则，不仅会对信贷供应和信贷成本产生消极影响，当优先权纠纷提交非欧洲联盟法院审理时，还会在欧洲联盟当事人与非欧洲联盟当事人的贸易关系中造成不统一现象。

31. 在同一届会议上，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的一些国家表示，他们正在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转让公约》，因此非常关心，希望看到欧洲联盟就转让的第三方效力准据法问题所采取的做法与《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所采取的做法保持一致。有与会者在讨论中极力支持由欧盟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和相关业界的代表举行一次协调会议，尽快解决这一问题，以消除在普遍采纳《联合国转让公约》上存在的任何障碍。

32. 委员会经讨论后建议尽一切努力避免欧洲联盟今后的文书采取不同于《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做法，并请秘书处安排与欧盟委员会、成员国和业界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以尽快解决这一问题。³³

33. 秘书处与欧盟委员会负责罗马一的司法和内政局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目的是：(一)确保欧洲联盟新的文书与《联合国转让公约》保持一致；及(二)便利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联合国转让公约》。秘书处还向欧盟委员会通报了贸易法委员会举行协调会议的请求。但该会议迄今为止尚未召开。

34. 欧盟委员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了其有关欧洲联盟议会和理事会合同义务准据法条例（罗马一）的建议（COM (2005) 650 final, 2005/0261）。第 13(3)条对转让的第三方效力采用了转让人惯常居住地的法律。根据对第 13(3)条的评议，所采用的做法即为《联合国转让公约》的做法。但第 18 条则以主要营业地（使用了“营业所”这一用语）来界定惯常居住地，分支机构以其所在地为准。对第 18 条未发表任何评议，未指出与《联合国转让公约》中的所在地规则（提及转让人中央管理职能行使地）所存在的区别，由于这种区别，拟议条例第 13(3)条所规定的准据法可能不同于《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所规定的准据法。

35. 委员会似宜对该问题进行审议，并建议通过非正式或正式协商和会议加强努力，以确保拟议条例与转让公约之间保持一致，并无论如何应便利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联合国转让公约》。

F. 美洲国家组织³⁴

36. 在 2002 年举行的第六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上，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美洲担保交易示范法》。2005 年 6 月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核准了第七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的议程项目，其中包括有关制订美洲统一登记表格的未来工作和有关担保交易登记处及配合示范法执行担保交易登记处电子化的监管准则。³⁵

37. 将由互联网论坛问题政府专家开展这项工作。专家组负责谈判并草拟美洲有关电子登记处的三项文书：(一)统一登记表格；(二)个人财产担保登记处指南；及(三)电子登记处指南。将于 2006 年 6 月开始进行筹备工作，对五项统一登记表格展开讨论。尽管论坛的大部分活动对公众开放，但只有指定的专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指定成员，可以增补评注意见并提交文件。³⁶

38.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一工作，并请秘书处追踪美洲国家组织的该项目，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G. 知识产权组织³⁷

39. 知识产权组织为知识产权专家就以知识产权为担保交易融资和知识产权问题展开专门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这些讨论包括认真研究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对知识产权的影响。

40. 指南草案承认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来源所具备的重要性，而不论其究竟是作为原始担保还是作为附带担保（即担保品为设备，包括知识产权）。对于后者情形，如果担保权不包括使用或出售设备的许可则担保物毫无用处（如担保物系内载拥有版权的软件的计算机等即为如此）。

41. 因此，指南草案规定，其建议适用于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但条件是，这些建议与颁布国有关这些资产的现行法律或其承担的国际义务并无不一致之处。指南草案还提请颁布国注意其可否需要考虑是否应该对其中适用于知识产

权上的担保权的某些建议进行修改。工作组认为，指南草案无法具体论及这些修改，因为此种修改需要作大量工作，而在工作组为完成其工作所能支配的时间（2007年上半年完成以提交给2007年的委员会届会）内无法进行。

42. 出于这一原因，知识产权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协商，以便就指南草案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定于2006年9月举行有关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的专家联席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指南草案中增设一章或增列附件，述及在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问题。

43.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一筹备工作，并请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交一份说明，供委员会2007年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H. 世界银行³⁸

44. 世界银行投资环境司向秘书处通报了其计划在外聘顾问的协助下编拟一份改革担保金融领域担保物制度的手册，目的是协助主管人员与各国合作，支持对有关担保贷款的法律和机构框架进行改革。

45. 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监督这方面的发展情况，以避免该案文与指南草案发生重叠和冲突。

注

¹ <http://www.uncitral.org>。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459段。

³ 《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04段。

⁴ 《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第222段。

⁵ 工作组的报告见 <http://www.uncitral.org>（A/CN.9/512、A/CN.9/531、A/CN.9/532、A/CN.9/543、A/CN.9/549、A/CN.9/570、A/CN.9/574、A/CN.9/588和A/CN.9/593）。

⁶ 《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8/17），第217段。关于介绍担保权益和破产法工作组联席会议情况的A/CN.9/535和A/CN.9/550号报告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working_groups/5Insolvency.html。

⁷ <http://www.unidroit.org>。

⁸ 见A/CN.9/WG.VI/WP.26/Add.7建议4(a)和(b)。

⁹ 见A/CN.9/WG.VI/WP.26，建议16。

¹⁰ 此乃公约草案第5(3)和第10(1)条所规定的结果。见Study LXXVIII-Doc. 42，2006年3月。

¹¹ 见A/CN.9/WG.VI/WP.26/Add.4，建议29和30。

¹² 见A/CN.9/WG.VI/WP.26/Add.4，建议41和41之二。

¹³ 见A/CN.9/WG.VI/WP.26/Add.7，对建议3(g)的说明。

¹⁴ 见A/CN.9/WG.VI/WP.26/Add.4，建议46、建议46之二、建议82、83、84和建议84之二。

- ¹⁵ 见统法协会 2006 年 Study LIXA-Doc. 6, 2006 年 3 月。
- ¹⁶ 见统法协会 2006 年 Study LIXA-Doc.7, 2006 年 3 月。
- ¹⁷ 见统法协会 2006 年 Study LIXA-Doc.8, 第 1 条以及 A/CN.9/WG.VI/WP.26/Add.7, 建议 3(c)和 (e)以及 A/CN.9/WG.VI/WP.24/Add.5 中对“购置款担保权”的定义。
- ¹⁸ 见 A/CN.9/WG.VI/WP.24。
- ¹⁹ 见 A/CN.9/WG.VI/WP.24。关于这两份案文之间发生冲突的更多事例, 见统法协会 2006 年 Study LIXA-Doc.7, 2006 年 3 月,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发表的评述意见。
- ²⁰ 例如见统法协会 2006 年 Study LIXA-Doc.9, 对第 2 条的评注 3, 对第 3 条的评注 C 和对第 7 条的评注 B。
- ²¹ 见统法协会 2006 年 Study LIXA-Doc.9, 未来的工作。
- ²² <http://www.otif.org>。
- ²³ 公约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生效。统法协会根据《开普敦公约》及其《航空器设备专有事项议定书》(2001 年 11 月 16 日, 开普敦) (“航空器议定书”) 行使保存职能。统法协会以此种身份监督航空器议定书所规定的航空器物体国际登记处的建立。
- ²⁴ 见 <http://www.hcch.net>。
- ²⁵ <http://www.hcch.net>。
- ²⁶ <http://www.ebrd.com>。
- ²⁷ <http://www.ebrd.com/country/sector/law/st/new/develop/index.htm>。
- ²⁸ <http://europa.eu.int>。
- ²⁹ <http://europa.eu.int/scadplus/leg/en/lvb/l24401.htm>。
- ³⁰ http://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regulation/late_payments/index.htm。
- ³¹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financial-markets/settlement/index_en.htm。1998 年 5 月通过了结算终局指示。
- ³² http://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financial-markets/settlement/index_en.htm。1998 年 5 月通过了结算完结指示。
-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9/17), 第 104-107 段。
- ³⁴ <http://www.oas.org>。
- ³⁵ <http://www.oas.org/main/main.asp?sLang=E&sLink=http://www.oas.org/dil/>。
- ³⁶ http://www.oas.org/dil/esp/derecho_internacional_privado_foro_garantias_mobiliarias.asp。
- ³⁷ <http://www.wipo.int>。
- ³⁸ <http://www.worldbank.org>。